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

97.10.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3.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4.21 - 0 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依據下列各項流程，循序作業：

- (一) 選定指導教授
- (二) 修習課程
- (三) 資格考核
- (四)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
- (五) 學位論文考試

二、指導教授之選定

本系博士班學生需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本系或水保系教授(如為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資格者，應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擔任)之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。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本校規定之申請書，獲准始得更換。

三、修習課程

依本系系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報部核准之修習科目學分表為準，至少修習必選修科目 40 學分(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)。

依本系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」入學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至少應修習必選修科目 58 學分(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)。

四、資格考核

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需符合本系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」及本校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之規定。

五、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

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，需符合本系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辦法」之規定。

六、博士學位論文考試

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，需符合本系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及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。

七、因故重考入學者，必須重新通過資格考試以及論文審查。

八、畢業離校手續

(一) 研究生完成畢業要求事項及將論文上網建檔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畢業手續。

(二) 畢業論文除本校規定外，另需一式一份留置本系存查(包括論文正本、論文全文光碟)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